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ST联合 公告编号:2025-临089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 2025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下午 15:00 在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福州路 169 号江旅产业大厦 A 座 19 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由监事主席蔡丰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决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并形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

2、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查阅相关方面,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ST联合 公告编号:2025-临088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董事会 2025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下午 15:00 在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福州路 169 号江旅产业大厦 A 座 19 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朝晖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决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决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归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3,175.87 万元。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经营管理工作目标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发展目标,结合公司 2024 年度业绩和 2025 年经营工作计划制定经营管理目标。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

(四)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抗风险能力、增融资财务稳健性,规避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合理控制资金使用风险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与经与有关部门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且任意时点交易金额不超过 1,5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含使用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交易的相关金额),该交易额度在投资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临090)。

(五)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决算和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请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决算和内控审计服务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决算和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临091)。

(六)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经营工作整体安排,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ST联合 公告编号:2025-临091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决算和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华审事务所”)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董事会 2025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决算和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中审华审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和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1)中审华审事务所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0 年 9 月 1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21 号 4 栋 1003 室

首席合伙人:黄炎林

(2)人员信息

2024 年末合伙人数量 100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55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23 人。

(3)业务信息

中审华审事务所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80,831.77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54,297.32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8,753.53 万元,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计 22 家,主要包括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 1,912.60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4 年年末,中审华审事务所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余额为 2,600.88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30,081.7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赔偿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3.诚信记录

(1)中审华审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自律处分 1 次、行业惩戒 1 次,均已整改完毕。

(2)11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行业惩戒 2 次。

(二)项目信息

1.项目概况

(1)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黄斌先生,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199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中审华审事务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方大特钢(600507)、天音控股(000829)和星徽股份(300646)审计报告,具备相应专业性能力。

(2)拟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盛浩胡女士,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中审华审事务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复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性能力(002035)、山河智能(002079)、金杯电工(002533)等 10 家上市公司独立复核工作,担任相应专业性胜任。

(3)签字注册会计师:谢朝华先生,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中审华审事务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署方大特钢(600507)、天音控股(000829)、星徽股份(000646)审计报告,具备相应专业性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上述拟聘任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相关部门处罚、行业自律组织的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华审事务所及拟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结合公司年度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投入的工作量等情况。2025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 63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35 万元,审计费用较上年增加 8.89%。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薪酬与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预算与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对此事项发表了履职情况和审查意见如下:

经过认真沟通和审核,我们对中审华审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进行了审查,并对其过往的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评价。

我们认为,中审华审事务所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具有专业的业务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提议续聘中审华审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续聘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ST联合 公告编号:2025-临090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已获取投资收益
交易品种	V 套期保值(含套期保值、套期保值、V 套期保值、V 套期保值)
交易金额	外币衍生品
交易期限	期限不超过的交易保证金和自有资金(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	V 自有资金 V 银行资金 V 其他资金
交易期限	2025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8 日

●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套期保值交易已经公司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董事会 2025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并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仍存在一定的汇率风险、内部控制风险、交易违约风险和其他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况

(一)交易目的及资金来源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江西海际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际购”)主要经营进口母婴产品、护肤品、化妆品、保健品等跨境电商业务,主要业务收入来自境外,并以美元、欧元、澳元等外币进行结算,汇率波动对其经营业绩影响较为明显。为有效降低外币汇率波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控制资金使用成本,公司或下属子公司计划使用其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明确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交易金额

公司或下属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金额不超过 15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授权额度

及授权期限的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 15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含使用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交易的相关金额)。

(三)交易方式

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在金融机构办理的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允许与经与有关部门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

(四)交易期限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他相关人员,在公司董事会批准的权限内具体实施和管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合理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授权期限自自董事会 2025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金额(含使用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已审议额度。

二、审议程序

2025 年 10 月 29 日,经公司董事会 2025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为防范汇率波动风险,进一步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同意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合理控制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与经与有关部门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且任意时点交易金额不超过 1,5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含使用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交易的相关金额),该交易额度在投资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风险防控措施

1.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并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存在不可预见性,可能出现汇率或利率行情走势与预计发生大幅波动的情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判断风险。

2.操作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存在因信息系统或内部控制方面的缺陷而导致重大损失的风险。

3.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操作人员未能充分理解金融衍生产品交易条款及业务信息,可能造成交易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4.履约风险: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手续,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履约风险较低。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权限、审批权限、业务管理及内部控制流程、信息披露措施、内部风险管理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

2、为控制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门实时关注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及时进行分析,作出对策,适时调整经营、业务操作策略,并将相关信息及时上报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层,最大限度地避免汇率损失。

3、为防范内部风险控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统一管理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所有的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并严格按照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保障合规性的执行。

4、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仅与经与有关部门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保证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管理工作开展的合规性。

5、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持续跟踪、定期向公司经营管理层汇报。当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出现重大风险或可能引起重大风险时,财务部门应立即向公司经营管理层提交紧急应对方案,经营管理层应及时商讨应对措施,并针对解决方案进行决策,实现风险的有效控制。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性处理

公司或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将有利于与公司降低汇率波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该事项系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自身实际业务需求,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发展。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公司将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账务处理,最终以经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会计报表为准。

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套期会计》规定	V 是	V 否
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套期会计》规定	V 是	V 否

五、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 2025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5-036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改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监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32,341,673.31	28,130,266.33	18.142	-10.68	-11.29
利润总额	3,755,571.70	3,883,950,325.41	18,800,160,017.22	-3.21	-10.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17,854.95	2,273,525,109.34	2,769,520,245.25	-1.87	-6.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95,074.11	2,267,572,680.24	2,767,572,680.24	-2.62	-5.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1.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1	0.21	-4.76	0.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1	0.21	-4.76	0.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5	3.94	3.93	减少 0.28 个百分点	减少 1.25 个百分点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9,182,400,407.73	154,085,417,002.43	154,105,618,890.81	3.29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 3 个月期间,下同。

追溯调整或重述的原因说明

公司 2025 年 7 月完成对浙江浙能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追溯调整。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V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0,273,313.57	91,056,514.6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政府补助确认,按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额扣除后影响额	28,751,286.48	215,932,698.9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产生的损益	12,304.63	-4,316,294.6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8,531,002.48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4,171,674.6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90,763.35	-90,763.35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1,029,327.09	1,926,409.0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15,141.46	-905,742.0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2,807,512.97	70,385,340.09	
减:所得税影响额	-48,392,030.01	73,947,258.13	
少数股东权益应享有(扣除)后	22,690,076.90	171,972,288.43	
合计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且项目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V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V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本报告期	-10.68	主要是报告期内较上年同期营业收入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火电发电量下降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11.29	收入下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03	主要是报告期内火电发电量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火电发电量下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82	主要是报告期内火电发电量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火电发电量下降
其他综合收益,本报告期	139.95	主要是报告期内火电发电量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火电发电量下降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本报告期末	20.82	主要是报告期内火电发电量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火电发电量下降
长期股权投资,本报告期末	39.89	主要是报告期内火电发电量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火电发电量下降
资产处置收益,年初至报告期	-76.47	主要是上年同期子公司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土地补偿款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5,02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冻结状态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312,667.00	69.45	0	无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73,115,691	4.27	0	未知
浙江浙能兴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00,500.00	3.73	0	无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172,359,966	1.29	0	未知
浙江浙能兴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7,777,606	0.95	0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08,792,164	0.81	0	未知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76,094,591	0.57	0	未知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69,480,091	0.52	0	未知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68,752,284	0.51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68,572,809	0.51	0	未知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9,312,667.00	人民币普通股	9,312,667.00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573,115,691	人民币普通股	573,115,691		
浙江浙能兴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500.0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72,359,966	人民币普通股	172,359,966		
浙江浙能兴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27,777,606	人民币普通股	127,777,60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8,792,164	人民币普通股	108,792,164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76,094,591	人民币普通股	76,094,591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9,480,091	人民币普通股	69,480,091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8,752,284	人民币普通股	68,752,28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8,572,809	人民币普通股	68,572,80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浙能兴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是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持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V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未归还导致上次发生变

化

□适用 V 不适用

三、其他披露事项

请投资者关注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V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本报告期无浙江浙能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浙能兴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浙江浙能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25%和 15%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浙江浙能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5%股权,浙江浙能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转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浙江中审众环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浙中众环评报字(2024)第 0332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浙江浙能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权益(对 10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评估值为 25,561,255.26 元,扣除 2024 年向原债权人出资现金支付 12,524,406.84 元后,股东权益价值调整为 13,036,848.42 元。据此计算,公司向浙江浙能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浙能兴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共计 13,036,848.42 元。

浙江浙能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浙能兴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均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股权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交易由董事会关联交易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决定,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V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149,222,574.52	16,232,092,771.6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4,646,813.86	145,175,426.4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92,574,845.48	819,163,885.69
应收账款	10,533,409,167.64	11,773,585,190.67
应收款项融资	199,317,672.79	169,733,969.14
预付款项	1,370,138,404.96	861,577,040.16
应收保费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其他应收款	478,873,821.24	470,460,762.7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6,622,029.21	33,906,561.3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262,738,999.51	5,885,378,092.2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301,028,690.67	455,583,997.4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79,770,975.64	1,500,195,819.27
流动资产合计	39,610,961,966.31	38,312,946,955.4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885,564,566.86	1,929,987,242.47
长期股权投资	38,713,928,578.81	36,823,707,120.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119,810,338.93	8,864,485,389.6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8,539,468.98	52,440,215.35
固定资产	54,019,157,544.57	53,428,055,614.59
在建工程	5,673,579,901.95	5,181,315,198.4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278,763,282.92	2,865,918,295.09
无形资产	3,064,192,790.29	2,869,301,709.8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3,432,720.14	7,256,969.55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745,026,569.75	745,026,569.75